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47期 發行日期：2018-09-05

最IN話題

9月1日起非專利文獻引證文件隨電子公文傳送

為擴大專利公文書電子送達服務範圍，優化電子公文品質，提供使用者更完善之電子資訊，自107年9月1日起，本局開始提供專利檢索報告非專利文獻引證文件隨電子公文傳送服務，即電子公文所附檢索報告中如有引證用之非專利文獻，將以PDF檔附加於電子公文之附件中傳送，方便專利公文書電子送達使用者透過電子公文接收非專利文獻引證文件，藉由本項新增電子服務，將可進一步提升民眾作業彈性及便利性。

▶ 非專利文獻引證文件隨電子公文傳送

智慧財產權月刊

專利歸屬有關法制及契約、救濟途徑案例之探討

專利不但影響創作人甚深，更攸關企業與經濟發展。考量專利歸屬為社會上多數個人及業者實務面臨之重要問題，並鑒於我國已於91年加入WTO，92年修正專利法，93年全面除罪化後，相關法制和實務問題須與時俱進有...

專利歸屬民事訴訟事件判決研析－以技術判斷為中心

有關我國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之歸屬爭執，當事人通常會藉由研發紀錄或技術意見等證據，以證明其研發成果和系爭專利間是否異同來釐清專利之歸屬。專題二由孫文一先生、陳忠智先生所著之「專利歸屬民事訴訟事件判決研析...

專利歸屬行政訴訟事件之判決研析

專利制度設立之目的在於鼓勵民眾創新與發明，發明人可向智慧局提出專利申請來取得專利權，並保障自己的發明創作在一定期限內可排除他人實施之權；實務上有非專利申請權人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或專利申請案未由專利申請...

初探人工智慧的著作權爭議－以『著作人身分』為中心

科技日新月異，隨著資訊技術一日千里，其中人工智慧系統的發展更是有多項重大突破，人工智慧學習亦陸續產出各式創意作品。論述由林利芝小姐所著之「初探人工智慧的著作權爭議－以『著作人身分』為中心」，以美國對非...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首件專利舉發案件聽證會辦理完成

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歡迎踴躍參觀

「2018區塊鏈於數位內容產業之應用」研討會圓滿辦理完畢

國際風向球

2017年海牙體系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統計

英國智慧財產局公布防止購入仿冒汽車零件指南

日本特許廳向大眾募集修正意匠(外觀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2018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圓滿成功
「107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參考

設計)制度提案
日本文部科學省發布日本66所國立大學智慧財產權收入調查報告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TPP更名為CPTPP後智慧財產章暫緩適用重點介紹
CPTPP智慧財產章與我國法規落差
小辭典─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法律e教室

因舉發成立之審定而提起行政訴訟，審酌舉發人所提之新證據，為違背法令
清算中之公司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權
將自己購買專輯中的音樂放到手機裡，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判斷

首件專利舉發案件聽證會辦理完成

首件專利舉發案件聽證會已於 107年7月27日順利舉辦完成，除報名旁聽之民眾踴躍參與外，現場亦有機關團體組團觀摩。聽證會上，兩造當事人委任出席之代理人分別就證據間有無組合動機，以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是否具進步性等各自陳述意見，並就關鍵問題進行激烈攻防。舉發聽證會結束前，本局預告該案之審定期日，並宣布本於聽證作成的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條之規定，其行政救濟程序應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因此該案之審定結果及後續救濟程序將備受矚目。

TOP

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歡迎踴躍參觀

tie Taiwan Innotech Expo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2018 9/27 - 29

Sustainability Innovative Invention Future Technology

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將於9月27日至9月29日在臺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將有超過30個國家之廠商、技術機構及發明人參與，使用展覽攤位約700個，展出技術及專利逾1000件，歡迎各界踴躍前來觀展。

本展展區規劃為「發明競賽區」及「三大主題館」，其中發明競賽區廣邀國內外發明人、業界與學界展出逾650件發明作品，透過舉辦發明競賽，甄選最具創新價值與市場潛力的發明作品，頒獎予以鼓勵。本局另於此展區設置傑出發明館，展出105、106年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作品及103至10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鉑金獎作品，展現國人豐沛的創新能量。

「三大主題館」由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六大部會共同策展，聚焦未來科技、創新發明、永續發展三大主題特色，融合呈現各部會跨領域研發創新技術，展出360項科研成果。各主題館亦擴大徵選國際機構參與展出，於主題館中各設置一個國際技術交易展示區，彙集90件國際亮點技術，建立國內外產學研單位洽商合作管道與機會。

展覽期間同步舉辦國際智慧財產戰略與跨領域創新高峰論壇2場次，邀請國際智慧財產專家來臺分享技術引進及合作策略，提高技轉實質經濟效益。另為促進技術交易商機，辦理10場次技術交易商談暨研討會，就技術交易相關面向之議題交流分享，創造國內外專利技術觀摩機會。更多展覽最新消息請至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網站查詢。

▶ 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2018區塊鏈於數位內容產業之應用」研討會圓滿辦理完畢

「2018區塊鏈於數位內容產業之應用」研討會已於8月1日圓滿辦理完畢!為協助數位內容產業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了解區塊鏈應用於數位內容產業可能的商業模式、法律問題及發展中的實際案例，本局邀請日本智慧財產權事務所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專家，就上述議題分享日本及臺灣兩地的經驗。

本次研討會獲得業界熱烈迴響，當天有超過150位相關產業從業人員參加，現場與會者發言踴躍，充分交換意見。透過本次研討會，除了讓相關從業人員對區塊鏈有進一步的認識外，也藉由彼此之意見交流更瞭解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達到推廣交流之效果。

「2018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圓滿成功

本局於8月30日舉辦「2018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馬來西亞智慧局註冊及法規助理局長Mr. Azahar Bin Abdul Razab、印尼智慧局商標及地理註冊組組長Mr. Fathlurachman及執法及監督組副組長Mr. Ronald Sinjal Lumbuun、越南智慧局訓練研究中心資深官員Ms. Ha Thi Nguyet Thu、泰國智慧局商標組資深專員Mr. Tanakrit Ekkayokkaya等5位商標領域專家擔任講師。

各國講師分享其國內與商標相關智慧財產法制、審查實務及保護現況，產官學研各界逾210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智慧局盼透過本次研討會與會專家的資訊分享，協助我國人深入瞭解東南亞重要國家的商標保護情形，以利我國企業赴東南亞地區的經貿及投資規劃，共享東南亞國家經濟成長的果實。

「107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參考

107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已於7月3日、6日、12日、13日及18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新竹辦理完畢，共計357人參加。

外界對本次專題內容及業務意見之提問計62則，本局已將回應意見彙整於「107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歡迎各界參考。

▶ 「107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

2017年海牙體系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統計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2017年海牙體系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申請數達19,429個，較前一年增加3.8%，連續11年成長；但是，申請案件數在2015年及2016年分別成長40.6%和35.3%之後，反轉下跌了6.3%，共5,213件。2015年和2016年申請案增加主要由於日本、韓國和美國加入海牙體系。

2017年柬埔寨加入海牙體系後，成員國總數到達66個，申請人可以在總計84個國家涵蓋的區域取得設計保護，此差別係因該制度成員包括非洲智慧財產組織(OAPI)和歐盟(EU)。2017年有來自至少56個國家或地區約2,160位申請人提出國際申請。

2017年德國以4,261個設計繼續居首，其次是瑞士(2,935個)、韓國(1,742個)、美國(1,661個)及法國(1,396個)，新進的成員韓國、美國超越了2016年的法國和義大利，排名第三、四；前10名的申請量在全部設計占比80.2%，與前一年相當。前10大中，比利時成長最快(+189.2%)，雖然它原本申請量不大，其次是美國(+17.8%)、法國(+15.2%)和瑞士(+14.9%)。相反的，荷蘭(-38.7%)和土耳其(-27%)下跌最多。

2017年歐洲申請的設計占總數72.4%，反映了海牙體系的成員主要為歐洲國家，其次是亞洲(18.4%)和北美洲(8.6%)；2005年至2017年間，亞洲占比上升16.6%，而北美洲上升8.6%，主要是由於韓國在2014年加入海牙體系，日本和美國在2015年加入。

海牙體系允許一件國際申請案最多申請註冊100個設計，但僅有少數申請人利用，2017年只有8件申請案包含100個設計，一件申請案平均包含3.7個設計，較2016年平均3.4個稍高，但比2007年平均5.5個少很多，原因應係新成員國（日本和韓國）一件申請案所含的設計比德國、瑞士等老成員國少，例如韓國平均1.7個，而比利時平均6.3個，德國平均5.9個。在前八大申請國中，一件申請案只含一個設計的比率，以韓國最高(86.5%)，德國則最低(30%)；含2個以下設計的申請案，韓國占91%，德國只占47.2%。

韓國電子大廠三星(762個)和LG(668個)的申請量排名第一、二，荷蘭的Fonkel Meubelmarketing公司(490個)從2016年第一名滑落至第三名，美國寶僑公司(488個)和德國福斯公司(369個)分別排名第四、五名，在50大申請人中，德國占16個、瑞士占9個、美國占4個。

海牙體系透過單一的國際申請程序，簡化在多國取得設計註冊的程序。2017年國際設計申請案指定保護的國家/地區(designations)數量減少7.9%，但是所有指定包含的設計數量增加5.6%，共79,464個，是連續第3年成長。三分之一申請案只有一個指定，四分之一包含兩個指定，僅5.8%申請案超過10個指定。

2017年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登錄了5,041件國際註冊，其中包含19,241個設計，打破17年來的紀錄，註冊件數雖較前一年減少3.7%，註冊設計數量則成長9.3%。國際註冊費用每件平均1,837瑞士法郎(CHF，以下同)，較前一年微增，每件的費用由一案註冊一個設計為CHF 439，到一案指定62個成員國、含23個設計為CHF 49,438不等。三分之二的註冊費用少於CHF 2,000，只有11.5%超過CHF 3,000。

▶ 2017年海牙體系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統計

TOP

英國智慧財產局公布防止購入仿冒汽車零件指南

市面上的仿冒汽車零件不斷增加，依據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的估算，光是仿冒輪胎和電池，每年造成的損失超過20億歐元。為了對抗這個問題，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和汽車廠商、交易平臺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舉辦活動來警示消費者購買仿冒汽車零件的嚴重危險性，並於2018年7月25日公布一個新指南，內容包括如何辨別仿冒汽車零件、使用仿冒品的危險性、避免買到仿冒零件的提示，以及何處可提供諮詢和回報仿冒品賣家訊息等。

全球最常見的仿冒汽車零件包括濾清器、煞車片、車燈、輪圈和安全氣囊等，這些零件直接攸關人身安全，失靈時將造成重大事故。但仿冒品不易分辨，因此UKIPO發布上述指南，提示民眾在網路或實體商店購物時，如何避免買到仿冒品。

UKIPO這次計畫的合作對象包括Audi、BMW、Amazon、eBay、Philips汽車及打擊智財犯罪小組(Pol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Unit，PIPCU)等。PIPCU是倫敦市警察局的一個部門，成立於2013年，負責調查及遏阻英國重大、有組織的智財犯罪行為，其經費來自UKIPO。

▶ 英國智慧財產局公布防止購入仿冒汽車零件指南

TOP

日本特許廳向大眾募集修正意匠(外觀設計)制度提案

2018年8月6日日本特許廳(JPO)召開會議開始討論修正意匠(外觀設計)制度的方向和議題，並邀請國內外人士就下述議題在同年9月21日前，以日文或英文提供意見至PA1D40@jpo.go.jp。

一、圖形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GUI)設計保護
根據日本現行意匠法，GUIs須記錄或顯示於物品上才可取得保護，且設計的侵權認定限於製造、使用、轉讓、出租、輸出、輸入等行為。
(一)以下的GUI設計納入現行意匠法的保護標的，您的意見如何？

- 非記錄於物品上的GUIs(雲端平台上的GUIs、透過網路提供的GUIs等)
- 在非物品上顯示的GUIs(投射於牆壁或人體的GUIs、運用擴增實境(AR)或虛擬實境(VR)表示的GUIs等)
- 與物品的功能無關的GUIs(裝飾用、內容等)

(二)對於將GUIs上傳至雲端伺服器、或透過網路提供含有GUIs的軟體視為侵權行為，您的意見如何？如何處理這樣的侵權行為？新增意匠法(第2條第3項)的「實施」定義？或是另訂新的構成侵權行為類型(意匠法第38條)？

二、空間設計之保護
根據現行意匠法，建築物(房地產)不是設計的保護標的。此外，商店、辦公室等的室內設計不符合一案一設計的要件，不能取得設計權。
(一)將建築物（房地產）的外觀納入現行意匠法的保護標的，您的意見如何？
(二)將辦公室、商店等的室內設計納入現行意匠法的保護標的，您的意見如何？

三、關聯意匠制度之擴充
根據現行意匠法，為了保護同一申請人的類似設計，建立了允許與主外觀設計類似的設計(關聯設計)註冊的制度。關聯設計的申請，需在刊載主外觀設計公報發行日前提出。
(一)關聯設計的申請，允許在刊載主外觀設計公報發行日之後提出，您有何看法？
(二)對於允許僅與一個關聯設計相似的關聯設計之註冊，您有何看法？
(三)如何訂定關聯設計的存續期間(是否應比照主外觀設計的存續期間訂定)？

四、延長外觀設計權之存續期間
根據現行意匠法，外觀設計權保護期間是自註冊日起20年。
(一)將設計權保護期間延長為25年，您的意見如何？
(二)將設計權存續期間的算法，由註冊日起算變更為自申請日起算，您的意見如何？

五、導入複數設計申請制度
根據現行意匠法，一件設計註冊申請案中不允許包含多個設計。
(一)允許一案申請多個設計，您的意見如何？
(二)如允許複數設計申請，是否應像其他國家設定上限？

- 限制一件申請案可包含的設計數量上限是否合宜？
- 是否需要限定一件設計申請案中的物品範圍？

六、物品分類表之修正
在現行的意匠法中，申請案若未依部令所訂「物品分類表」載明相關商品分類號，可能構成拒絕理由，因而導致權利取得延遲；對於建立一個不將此視為直接拒絕理由的機制，您的意見如何？

▶ 日本特許廳向大眾募集修正意匠(外觀設計)制度提案

TOP

日本文部科學省發布日本66所國立大學智慧財產權收入調查報告

日本文部科學省7月18日發布針對日本66所國立大學進行分析的「大學技術移轉相關報告」，日本新聞媒體就該報告對2016年度各大學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研究人員平均智慧財產權收入等進行比較。

在智慧財產權收入部分，東京大學因新創企業成長，收入達8.1億日圓，位居首位。另研究人員較少的部分地方大學亦有表現突出者，如德島大學開發出減輕中風後肢體麻痺情況療法，收入突破1億日圓，位居第7。

在研究人員平均智慧財產權收入部分，東京大學以12.3萬日圓居首，京都大學及德島大學分別排名第2、3。另研究人員較多、研究費亦較高的地方知名大學則排名在後，如北海道大學排名第23名、筑波大學第30名，文科省認為如何強化將研究成果售予企業的技術移轉機制，為此等大學須克服的難題。

▶ 日本文部科學省發布日本66所國立大學智慧財產權收入調查報告

TOP

TPP更名為CPTPP後智慧財產章暫緩適用重點介紹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緣起於2005年6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4國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SEP），由於成員僅4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簡稱Pacific 4或P4），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的情況下，TPSEP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年9月，美國邀集P4國家改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為名另起談判，此時談判動能增加，其後澳洲（2008）、秘魯（2008）、越南（2008）、馬來西亞（2010）、墨西哥（2012）、加拿大（2012）及日本（2013）相繼參與談判。

TPP為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經濟規模達28兆美元，約占全球生產總值的36%，高於歐盟（European Union，EU）（23%）及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NAFTA）（26%）之比重，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

美國在2017年1月30日宣布退出TPP後，其餘11個TPP會員在日本主導下，自2017年5月起，持續推動不含美國的TPP11，由於美國的退出，CPTPP經濟規模縮小為涵蓋全球GDP13.3%與全球貿易14.5%。2017年11月11日，TPP11成員國宣布就核心議題達成共識，同意在TPP協定中納入附件一及附件二，其內容包含協定的一小部分規範將暫時失效，同時這份附件包含4份取得重大進展但在簽署前仍須再次達成共識的特定清單。依據是日發布的部長聯合聲明及兩份附件，重點如下：

一、TPP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CPTPP。

二、除了美國以外，其他11個原始TPP會員均參與，包括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澳洲、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紐西蘭、秘魯及汶萊。

三、CPTPP會員同意以原TPP協定為基礎，但暫緩實施22項條款。此22項條文涉及「投資人及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政府採購」等9章。

CPTPP大致維持原TPP簽署之內容，但暫緩實施22項條款，所謂暫緩實施僅為暫緩適用（Suspension of application），而非刪除，因此這些項目仍屬CPTPP的一部分，只不過其未來發生效力的時間尚待成員國決定。暫緩實施之22項條款，其中11項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相關重點簡介如下：

一、專利
(一)CPTPP不再要求將「已知物的新用途、使用已知物的新方法或使用已知物的新製法」及「植物衍生的發明」列為專利保護的對象。
(二)對於專利主管機關因專利審查造成的不合理遲延，CPTPP不再要求政府以延長專利權期間作為補償。
(三)對於藥品主管機關因核發上市許可，使專利權期間受到不合理縮減時，CPTPP不再要求政府以延長專利權期間作為補償。

二、資料專屬保護
(一)對於尚未公開的藥品試驗或其他資料，CPTPP不再要求最低的專屬保護期限。
(二)CPTPP不再要求給予生物藥品最低的資料專屬保護期限。

三、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一)CPTPP不再要求延長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保護期間至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70年（目前WTO規範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50年）。
(二)對於未獲授權進行規避而使用著作權人已採科技保護措施（如加密）的著作、表演及錄音物，CPTPP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責任。
(三)對於故意移除或變更任何著作權人於其著作上所標註的權利管理資訊（如著作人名稱、著作權由何人享有及如何授權等），CPTPP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責任。
(四)對於「依據著作權收取相關報酬的權利」，CPTPP不再要求政府給予其他會員的國民與本國人相同的保護水準。

四、網路服務提供者
針對網路侵權行為，CPTPP不再要求建立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與權利人合作後得以免責的機制。

五、執行
對於竊取或協助他人竊取鎖碼衛星節目及有線節目訊號之行為，CPTPP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責任。

目前公布的CPTPP決議中，原本TPP的30章中即便有22項條款被凍結適用，但有21章規範完全未變動，仍保留過去TPP規範內容，包括ISDS、受政府控制事業及電子商務等議題，多數規範未受凍結，顯示CPTPP國家堅守維持高標準經貿規範之決心。

- 附件一-TPP11協定大綱
- 附件二-暫緩適用之條款

TOP

CPTPP智慧財產章與我國法規落差

我國先前為加入TPP已進行法規落差盤點，參考TPP的標準規範進行經貿體制調整，TPP/IP章與我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農藥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藥事法共有12項法規落差，其中「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70年」議題，因涉文化產業衝擊，暫不提出修法草案，其餘11項議題均已納入因應TPP之修法草案，鑒於CPTPP已不包含美國，且暫緩實施TPP部分規範，將持續整備我國的法規、制度提升到CPTPP規範。

CPTPP未凍結7項議題推動進展，「擴大專利優惠期」因有利於國內產業，已先推動專利法修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5月1日施行；「配合專利連結增訂起訴依據」、「對進口仿冒標籤及包裝科以刑責」、「對於特定之著作權刑事違法行為採非告訴乃論」等3項議題之相關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延長農藥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將所有植物種類納入品種權保護範圍」等2項議題相關之農藥管理法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於107年5月23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至「建立專利連結制度」議題之相關藥事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月31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CPTPP將於生效後接受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我國加入CPTPP將有助於與區域內其他會員進一步成長與合作，共同促進亞太區域繁榮。因應加入CPTPP而調整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將使我國智慧財產保護更趨完備，有助營造利於智慧財產權發展的環境，從而達到激勵國內技術創新及鼓勵創作，目前智慧財產權法案仍有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於立法院審議中，智慧局將持續進行修法，以符合CPTPP相關規範。

TOP

小辭典─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在日本主導下，11個會員國於107年3月8日完成協定簽署，後續由各會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並於至少6個簽署會員通知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60天便能生效，預訂108年正式生效。CPTPP會員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等11個國家，人口規模將近5億（占全球7%）；總GDP超過10.6兆美元（占全球13.3%）；貿易總值約4.7兆美元（占全球14.5%）。

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CPTPP專區

TOP

因舉發成立之審定而提起行政訴訟，審酌舉發人所提之新證據，為違背法令

上訴人（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3年7月15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上訴人（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第3項、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事件。案經被上訴人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前揭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原審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後，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上訴人指稱：原判決將舉發人所提之新證據納入審理範圍，係適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

就上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舉發人依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提出之新證據，基於訴訟法上當事人攻防武器平等之原則，自應給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之機會，以兼顧專利權人之權益，故本院104年度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即認為：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得提出新證據。為兼顧專利權人因新證據之提出未能及時於舉發階段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更正之申請，專利權人於專利舉發行政訴訟程序中自得向智慧局提出更正之申請。

二、又本院上開104年度4月份第1次決議文，並未及於「智慧局為舉發成立之審定處分，專利權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則因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未經行政爭訟程序撤銷前，該行政處分仍具有實質存續力，智慧局自無從受理專利權人更正之申請。故為衡平專利權人及舉發人之程序及實質權益，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自應限縮解釋，所稱「當事人」應指專利舉發行政訴訟由舉發人為原告之情形。

三、綜上，原判決認在本件被上訴人作成舉發成立之審定，而由專利權人即上訴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仍准許參加人（即舉發人）提出新證據，而將新證據納入審理範圍，即非適法，原判決就此部分適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91號行政判決

清算中之公司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權

系爭商標

註冊

參加人（即商標權人）以「CARTOOL＆LOGO」商標，指定使用於「電動手工具，氣動手工具」等商品，經被告准列為註冊第1022435號商標。嗣原告（即申請廢止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104年12月31日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被告審查，認定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修理車輪用機械，吊車（吊起用裝置），空氣壓縮機，空氣壓縮機之自動排水器，風槍，噴漆槍，噴糊機、噴膠用壓縮空氣槍，噴膠機，機油換油機，千斤頂（機械），高壓清洗機」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商品之註冊，則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原告提起訴願亦經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判決意旨如下：

一、按經廢止之公司，應進行清算，在清算範圍內，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且公司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得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甚明。清算中之公司為維持其商標權之價值，避免因未使用滿3年而遭主管機關廢止註冊，在清算階段中，自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權。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之扣押命令，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應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規定。

三、查執行債務人所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乃相對無效而非絕對無效，亦即僅執行債權人得主張該行為對其不生效力，其餘第三人並無主張無效之餘地。蓋強制執行程序所為之查封或核發執行命令，係保障執行債權人之債權得以完全受償為其目的，並非在剝奪執行債務人對其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權，若全然剝奪執行債務人對其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權，甚至連必要的保全權利之行為，亦不允許，可能會導致執行財產之價值受到減損或消滅，反而有害於執行債權人受償之權利。前揭執行命令之執行債權人並非原告，原告自無主張參加人公司授權第三人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對其不生效力。若不採此見解，而認為參加人公司授權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違反執行命令而無效，系爭商標即有無正當理由停止使用滿 3年之情形，構成廢止註冊之事由， 系爭商標權將因廢止而消滅，顯然有害執行債權人就系爭商標權受償之權利。

四、綜上所述，參加人提出之證據，可證明系爭商標於原告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授權第三人使用於「電動手工具，氣動手工具，油壓手工具」商品，並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從而，被告所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電動手工具，氣動手工具，油壓手工具」商品廢止不成立之處分，並無不法。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商訴字第104號行政判決

將自己購買專輯中的音樂放到手機裡，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諾諾是一個喜歡健身的陽光男孩，最近好不容易買到絕版已久的專輯，於是諾諾便想從專輯中精選幾首歌放到手機裡，方便他於運動時聆聽，這樣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將專輯中的音樂放到手機裡，會涉及「重製」等利用行為，依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如果是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以諾諾將自己購買的專輯中的音樂放到自己手機裡之行為，若符合該條規定僅供個人使用，且在合理範圍內，則得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而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但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例如從非法網站大量下載音樂或影片等)，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

TOP

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判斷

原告A公司係以直銷方式經營相關食品銷售業務，其起訴主張被告B原擔任A公司總經理及業務經理等高階職務，知悉A公司於臺灣地區的營運計畫、財務資訊、傳銷商名單及銷售與客戶資料等營業秘密，並且系爭經理人契約簽有競業禁止條款；B於104年11月27日離職前後，即協助A公司競爭對手之訴外人C公司挖角A公司員工，並於同年12月4日開始任職C公司，利用其所持有A公司產品配方及傳銷商資訊，協助C公司開發新產品及招攬A公司之傳銷商與下線，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依約請求違約金。

B則抗辯該競業禁止條款所訂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有明確規範，變相剝奪其經濟生存能力，違反比例原則，故競業禁止條款應屬無效。對此，A公司主張依據智慧財產法院曾引進之「藍鉛筆原則」，縱使競業禁止條款部分約定有無效事由，倘合理與不合理之條款容易由法院區隔時，不合理部分當然無效，但合理部分仍屬有效。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A、B所簽競業禁止條款逾越合理範圍而無效，B無須賠償A違約金，法院見解如下：
一、系爭經理人契約之競業禁止條款限制區域過廣
(一) 依據系爭經理人契約第9條第3項規定，B於離職後2年內不得於A公司有營業處所之國家或地區，從事香水、化妝品與配件，以及營養補充品之開發、生產或銷售等相同業務。解釋上，不論A公司已設立營業處所之國家或地區，或日後始設立營業處所之國家或地區，皆為競業禁止條款限制之地區。
(二) 競業禁止條款限制時間2年，尚屬合理；惟A公司為國際性集團企業，經營據點遍及全球，B任職A公司期間主要負責臺灣地區直銷業務，但依競業禁止規定，B離職後被限制不得至全球A公司經營業務或有營業據點之地區從事相同業務，嚴重剝奪B之職業自由及工作權，自屬比例失衡。

二、A公司未提供B實質合理補償
(一) 依據系爭經理人契約第9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B於競業禁止期間，每月將獲得自A公司離職前最後一次所獲得平均月薪之50％作為補償，但若B於競業禁止期間有其他工作收入或補助，將從補償中扣除。
(二) B於競業禁止期間之其他工作收入，為其付出知識勞力之對價，A公司若因B努力工作獲得報酬，得減輕或毋庸支付B競業禁止之補償，而B仍須承擔競業禁止之義務，自非合理。

三、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約定不明確
(一) 系爭經理人契約第9條第3項既已約定，B於離職後2年內不得於A公司有營業處所之國家或地區，從事香水、化妝品與配件，以及營養補充品之開發、生產或銷售，則於上開產品開發、生產或銷售中提供諮詢或擔任顧問，將與約定有違，且該條款未明文限定禁止銷售之方式限於「多層次傳銷模式」，解釋上，「非多層次傳銷模式」亦在禁止範圍。
(二)A公司指稱B仍可擔任運動、飲食之營養專業顧問，或任職以非多層次傳銷模式販售與A公司有競爭性質之營養食品公司，與約定有所不符，不能端賴A公司單方解釋作為B是否違約之判斷依據。競業禁止條款有關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既有浮動解釋之可能性，即屬約定範圍不明確。

四、本案不適用「藍鉛筆原則」
(一) 美國法「藍鉛筆原則」是指倘合理與不合理條款容易由法院予以區隔時，僅承認合理部分的條款為有效，不合理部分的條款則當然無效。
(二) 系爭經理人契約之競業禁止條款限制區域過廣，且A公司並未表示何區域排除競業禁止條款之適用；又A公司與B有關競業禁止補償約定並不合理，倘扣除此一不合理之補償約定，A公司對於限制B競業之補償將付之闕如，故本案自無排除不合理部分，留存合理有效部分可言，不適用「藍鉛筆原則」。

裁判字號: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

TOP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